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
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2012年4月



生效日期

本指引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本指引連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取代 2009 年 9 月發出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 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 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	1	本指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9 條公布。
	2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制訂後，證監會擬備了一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法團指引》），為協助持牌法團及其他機構符合《打擊洗錢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提供導引。
	3	《持牌法團指引》的目的在於： (a) 提供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包括適用於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的主要條文的概要；及 (b) 提供實際指引，以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在考慮其特別情況後，去制訂及執行相關經營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4	本指引中的用語和縮寫應參照《持牌法團指引》中詞彙部分載列的釋義。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詞語或短句則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列的釋義。



有聯繫實體符合《持牌法團指引》		
	5	本指引旨在供有聯繫實體（非認可的金融機構）及其主管人員和職員使用。
	6	《持牌法團指引》就香港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提供全面的解釋，並提供了制訂和執行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的實際指引，以符合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作為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應如持牌法團一樣符合《持牌法團指引》的條文。
	7	本身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應考慮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條文，以及《持牌法團指引》第 7.39 及 7.40 段，以識別與證券、期貨及槓桿外匯買賣有關的可疑交易。
	8	鑑於不同的有聯繫實體、及與其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持牌法團在組織及法律結構，以及它們的業務活動的性質和範疇均存在重大差異，故並無單一普遍適用的執行措施。此外，必須強調的是，本指引及《持牌法團指引》的內容並非，亦不應被詮釋為已無遺地包羅所有符合法定和監管規定的途徑。
	9	《持牌法團指引》將協助有聯繫實體以切合其特定業務風險狀況的方式去履行它們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法律及監管責任。與本指引不相符及其依據，應記錄在案，而有聯繫實體亦須作好準備向有關當局說明與本指引不相符的依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399 條	10	任何人如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條文，此事本身不會引致他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起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該法院覺得本指引內所列的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該法院在裁定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11	如有聯繫實體沒有考慮《持牌法團指引》的條文，則可能會對該等實體的適當人選資格以及與其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中介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
	12	本身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如沒有考慮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條文，或《持牌法團指引》第7.39及7.40段，則可能會對該等實體的適當人選資格以及與其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中介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
	13	證監會會不時檢討本指引相關性及適用性，並在需要時作出修訂。